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3102號

上訴人即

原告 盈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欽盈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崇譽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魏賜琪